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興銀行或廖創興企業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 野村代表要約人作出向創興銀行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2) 廖創興企業和愛寶控股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作出之接受部分要約的承諾構成廖創興企業的非常重大出售

(3) 構成創興銀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也構成廖創興企業的主要交易和與部分要約相關的特別交易的物業協議

(4) 創興銀行有條件中期特別股息

(5) 委任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及

(6) 恢復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股票的買賣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的財務顧問

NOMURA



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部分要約

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宣佈，野村確定地打算代表要約人在先決條件得以滿足的前提下，提出按每股35.69港元的要約價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刊發之日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自願性附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假設關於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獲全額接受，要約人在部分要約項下需支付的總現金對價約116.44億港元。

要約人財務顧問野村確信，要約人具足夠財力在關於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獲全額接受的情況下實施收購。

要約人計劃，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保持不變。

部分要約將於本公告A部分詳述。

創興銀行股東權益

在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之後，每一位創興銀行股東均將享有下述權益：

- (a) 就其接受部分要約範圍內且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35.69港元的現金(需扣減因此產生的從價印花稅)；
- (b) 就其於在冊登記日持有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4.5195港元的現金中期特別股息(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獲宣佈分派且不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而無論該創興銀行股東是否接受部分要約，且在其接受部分要約的情況下，無論其持有的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是否被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及
- (c) 將擁有機會繼續保留在創興銀行(擬仍將維持創興銀行在聯交所上市)中的權益。

廖創興企業及愛寶控股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作出之接受部分要約的承諾

於2013年10月25日，廖創興企業、廖創興置業、廖氏集團及愛寶控股簽署了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根據該承諾協議，廖創興企業同意促使廖創興置業就其所持全部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約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之50.20%)接受部分要約而廖創興置業亦同意接受該要約，並且愛寶控股同意就其所持全部2,263,211股創興銀行股份(約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之0.52%)接受部分要約。該IU承諾以獲得廖創興企業股東的批准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IU承諾構成廖創興企業的非常重大出售，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將於本公告B部分詳述。

物業協議

於2013年10月25日，創興銀行與其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就物業轉讓及租賃達成物業協議。物業轉讓的交割以廖創興置業收到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收購廖創興置業IU股份所支付的全額對價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物業轉讓構成創興銀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通知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廖創興企業是創興銀行的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是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物業協議因此構成創興銀行的關連交易(在物業轉讓方面)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租賃方面)。對於創興銀行而言，只要廖創興企業仍為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物業轉讓即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租賃即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物業協議對部分要約而言構成特別交易。創興銀行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物業協議。該同意，如授予，將取決於 (i)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關於物業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的意見；及 (ii)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投票表決對物業協議作出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物業轉讓構成廖創興企業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租賃期限在物業轉讓完成後才會開始，因此實際上租賃將取決於廖創興企業股東的批准。

物業協議將於本公告 C 部分詳述。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創興銀行擬在物業轉讓完成的條件下，將物業轉讓收益減去物業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該等未經審計賬面值約 2.64 億港元）以現金特別股息形式，按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4.5195 港元的標準向在冊登記日的所登記的創興銀行股東分派。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將於本公告 D 部分詳述。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預期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和細節；(ii)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部分要約和物業協議的建議；(iii)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關於部分要約和物業協議的信函；(iv) 接受表格將於先決條件滿足後的七天內寄發給創興銀行股東。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 8.2 項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在上述時限內發送。

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是為了由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物業協議。涉及物業協議或於物業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創興銀行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涉及物業協議或於物業協議或擁有重大利益的與任何創興銀行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創興置業、愛寶控股及三菱銀行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沒有其他創興銀行股東(包括Bauhinia)須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時放棄投票。(根據廖創興置業和三菱銀行之間日期為1994年5月20日有關創興銀行的股東協議，三菱銀行就創興銀行被視為與廖創興置業一致行動的人士。基於此，三菱銀行(持有創興銀行股份約9.66%)須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auhinia持有創興銀行股份的20%，已向創興銀行承諾將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創興銀行通函預計將包括：(i)物業協議的資料；(ii)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創興銀行獨立股東關於物業協議的意見函；(iii)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致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物業協議的意見函；(iv)物業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召開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2013年11月15日或以前寄發予創興銀行股東。

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是為了由廖創興企業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IU承諾及物業協議。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作為廖創興企業股東)已分別在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項下不可撤銷地承諾行使其對其所持有的所有廖創興企業股份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關於批准IU承諾和物業協議的決議案。於IU承諾及物業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的廖創興企業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廖創興企業特

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廖創興企業股東(包括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毋須在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廖創興企業通函預計將載有(其中包括)：(i)IU承諾和物業協議的資料；(ii)物業的獨立估值報告；(iii)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iv)廖創興企業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2013年11月15日或以前寄發予廖創興企業股東。

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立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考慮物業協議的條款，並就物業協議是否符合創興銀行及創興銀行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物業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慣常商業條款並且就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創興銀行董事組成。

成立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i)就物業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進行投票表決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ii)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受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提出建議。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包括全體非執行創興銀行董事(廖坤城先生除外)和全體獨立非執行創興銀行董事。廖坤城先生是廖創興企業的執行董事，被認為於物業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不包括在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內。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

創興銀行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及物業協議向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得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創興銀行股份和廖創興企業股份暫停和恢復買賣

應創興銀行的要求，創興銀行股份和創興銀行債務證券已自2013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創興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創興銀行股份和創興銀行債務證券自2013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廖創興企業的要求，廖創興企業股份已自2013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廖創興企業已向聯交所申請廖創興企業股份自2013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示：由於部分要約的提出以先決條件獲得達成為前提，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因此，部分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最終有可能提出亦有可能不提出，視先決條件是否獲得達成而定。故此建議廖創興企業股東、創興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廖創興企業股份、創興銀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條件能否得到滿足。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部分要約必然成功實施。廖創興企業根據部分要約處置任何創興銀行股份以及物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故此建議廖創興企業股東、創興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廖創興企業股份、創興銀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廖創興企業與創興銀行於2013年8月7日、8日和27日，2013年9月9日和16日以及2013年10月8日及24日聯合刊發的各項公告。

A 部分：部分要約

越秀企業、要約人與創興銀行聯合宣佈，野村(代表要約人)確定地擬在先決條件獲得以滿足的前提下，提出在以下基礎上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刊發之日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自願性附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每1股創興銀行股份 35.69 港元現金

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的提出以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為前提，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

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如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獲得滿足，部分要約將不會被提出。

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要約人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作進一步公告。

警示：先決條件必須得到滿足方可提出部分要約。因此部分要約的提出僅是一種可能性。故此建議廖創興企業股東、創興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廖創興企業證券、創興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告生效：

- (a) 於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或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最少217,500,001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的50%加1股)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應盡可能收購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確認其有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但最多不超過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的75%)；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 同意部分要約；
- (c) 執行人員同意作為與部分要約有關的特別交易的物業協議；
- (d) 廖創興企業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IU 承諾和物業協議；及
- (e)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批准物業協議。

要約人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倘若：

- 於首個截止日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 217,500,001 股創興銀行股份，則除非首個截止日根據《收購守則》順延，否則部分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並即時失效；
- 於首個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 217,500,001 股創興銀行股份，則要約人將宣佈就首個截止日當日或之前的接納而言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供接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 7 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會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倘部分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 7 天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會在有關宣佈日期後至少 14 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如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供有關股東接受，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延長至首個截止日後 14 天之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可導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部分要約通常須經持有超過50%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東以在接受表格的獨立方格中簽發批准。要約人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同意基於以下情況獲得豁免：(i)持有超過創興銀行50%投票權的廖創興置業在規則28.5下指明其批准(廖創興置業特此予以批准)；及(ii)廖創興置業確認其與要約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廖創興置業特此予以確認)。因此，部分要約不以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8.5為條件。

警示：部分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可無條件供相關股東接納，如並無成為無條件供相關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失效。故部分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建議廖創興企業股東、創興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廖創興企業證券、創興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要約價格

部分要約下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69港元的要約價為：

- (a) 較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在2013年8月7日聯合刊發公告，就有關可能處置創興銀行股權之媒體報道作出回應的前一日，即2013年8月6日，聯交所所報的創興銀行股份每股收市價22.45港元高出約59.0%的溢價；
- (b)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24.84港元高出約43.7%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12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c)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26.56港元高出約34.4%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9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d)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29.46 港元高出約 21.2%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60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報出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e)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32.90 港元高出約 8.5%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30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報出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f)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34.47 港元高出約 3.5%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10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報出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g)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35.34 港元高出約 1.0%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5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報出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h)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創興銀行股份每股收市價 37.40 港元低約 4.6% 的折讓。

4. 創興銀行股份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聯交所報出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最高收市價為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 37.40 港元，聯交所報出創興銀行股份每股最低收市價為 2013 年 5 月 23 日的 18.42 港元。

5. 部分要約下的總對價

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按照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要約價 35.69 港元計，部分要約的價值為：(i) 約 77.63 億港元，假設就 217,500,001 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受；及(ii) 約 116.44 億港元，假設就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受。按照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要約價 35.69 港元計，創興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 155.25 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創興銀行並無發行在外附帶創興銀行股份認購權或可轉換為創興銀行股份的任何仍然有效的期權、權證、衍生品或證券。

6. 有關越秀企業及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越秀企業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廣州市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越秀企業是廣州市政府於香港的主要投資實體，核心業務涉及房地產、交通基建、金融證券等三大產業。要約人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入創興銀行的投資。

7. 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的理由

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世界最大的銀行中心之一。香港擁有成熟的國際銀行業，在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完善法律體系的支持下，享譽全球。過去數年，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使得內地和香港境內的金融機構得以整合。要約人認為，這一趨勢有多個主要驅動因素，例如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合作更加緊密、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定位。

以總資產計，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是廣州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自1985年於香港成立以來，越秀企業逐步確立了以房地產、交通基建、金融證券等三大核心產業。越秀企業和要約人認為，創興銀行在過去65年一直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其齊全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優質的信貸資產以及穩健的公司治理理念，使其成為香港銀行業的著名品牌之一。越秀企業和要約人還認為，收購創興銀行是一個重要機遇，可以進一步豐富越秀企業集團的金融服務經驗，而部分要

約能夠讓越秀企業集團利用創興銀行的金融服務牌照、客戶網絡、綜合性的產品組合和上市地位，進一步開發其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金融服務平台。要約人的董事認為，收購創興銀行，有助提升越秀企業的市場知名度，奠定其在泛珠三角地區綜合性金融服務商的市場形象。越秀企業的董事亦認為，對中國廣東省企業和香港企業的未來金融合作而言，創興銀行與越秀企業集團的成功整合將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8. 要約人有關創興銀行的意向

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致力於維持創興銀行的業務經營穩定。考慮到創興銀行在香港建立的品牌聲譽，要約人有意在一段時間內繼續使用「Chong Hing」、「創興」和「创兴」的品牌和名稱，從而獲益於創興銀行在過去65年在香港取得的盛名，並依託於其強大、穩定的客戶群體。同時，以內地和香港間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依託，要約人將充分利用其在內地市場的客戶資源，來促進其在內地市場的業務。

預計在《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之時或之後創興銀行的董事會組成會發生變更。任何該等變更將僅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以及金管局和任何其他相關部門的任何要求後生效。

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創興銀行的股息政策不變。任何股息均將由屆時在任的創興銀行董事在考慮創興銀行的經營和盈利狀況、資金需求及剩餘情況、總體財務狀況、合同約束、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金管局要求(如適用)、創興銀行股東的利益以及董事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基於當時的具體情況而確定。未來在部分要約完成後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並不必然反映創興銀行的歷史分派情況，而由屆時在任的創興銀行董事對股息分派擁有絕對酌情權。並不承諾會在何年份做何種額度的分派。

部分要約完成後，越秀企業和要約人將進一步檢視創興銀行業務，並決定應做出何種必要、適當或可取的長期和短期變更(如有)，以便更好地組織和優化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使其融入越秀企業集團。要約人希望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繼續維持創興銀行的上市地位，預計創興銀行將繼續接受金管局、證監會和聯交所的監督和指導。

要約人希望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探討其在創興銀行總部選址方面的不同選擇並就此作出決定，但這可能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去完成。因此，至少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一段過渡期內，要約人需要將創興銀行總部保留在物業處。物業目前由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佔用。由於租賃的存在，在物業轉讓完成時，物業(擬由廖創興企業集團佔用的部分除外)的租賃將會得到落實。

要約人已承諾，自最後截止日起24個月內，創興銀行將：**(i)**不會終止與最後截止日屬於創興銀行僱員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美國分行任職或工作的僱員，「**有關僱員**」)的僱用關係，除了**(a)**創興銀行有理由根據《香港僱員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9部分在不發通知的情況下開除某一有關僱員；**(b)**有關僱員嚴重違反其與創興銀行所簽訂僱用合同的任何條款；或**(c)**有關僱員正常退休；**(ii)**確保所有有關僱員的整體僱員福利(無論其是否構成有關僱員僱用條款的一部分)對有關僱員而言在任何實質方面均不劣於最後截止日前夕的情況；及**(iii)**尊重每一位有關僱員的僱用合同之條款(包括創興銀行和任何有關僱員於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簽署日之前所簽訂的任何僱用合同續展)，即使該有關僱員已過正常退休年齡。

要約人已承諾，自最後截止日起12個月內，創興銀行將不會：**(a)**分配、發行或者提議分配或發行任何創興銀行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者任何可轉換成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者授予(無條件或附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但是根據最後截止日前已經存在的義務進行的、根據創興銀行通過的任何股份期權方案進行的任何股

份期權發行和因任何股份期權行權而進行的任何創興股份發行除外) (「股份發行」)；或(b)宣佈達成或實施本段前述(a)項所述交易的任何意圖，除非(i)該等股份發行出自金管局的要求，或者要約人或創興銀行合理預計金管局會要求在該12個月內進行該等股份發行或進行該等股份發行是遵守金管局該等要求、規則或指使所需的；及(ii)沒有其他滿足該等要求或者金管局規則、指示和要求的替代辦法。

在遵守上文有關僱員和未來籌資之聲明的前提下，要約人保留為產生最大協同效益、優化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以及使創興銀行以最佳方式融入越秀企業集團之目的對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做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的權利。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創興銀行上市地位不變。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可能仍將存在一個或多個重大股東(除要約人外)，這取決於創興銀行重大股東對部分要約的接受程度。由於重大股東在《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在確定創興銀行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時其所持創興銀行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換言之，即使在部分要約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完成後廖創興置業不再是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和聯繫人(如本公告B部分中「創興銀行上市地位」一條所披露)，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公眾持股在創興銀行股份中所佔比例仍有可能少於25%，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要約人將會在部分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使創興銀行公眾持股比例不少於25%，該等措施包括要約人或創興銀行其他聯繫人出售其所持的部分創興銀行股份。

如創興銀行公眾持股少於25%或者聯交所認為(i)創興銀行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不足以形成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創興銀行股份交易。

9.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就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接受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 若 326,250,000 股或更少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受，所有獲有效接受的股份均將被收購；和 (ii) 若超過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受，則要約人向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總數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frac{A}{B} \times C$$

A: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 (部分要約擬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最大數量)

B: 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總數

C: 部分要約下相關個別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股份的數量

故此，部分要約下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其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時，有可能並非所有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均會被收購。然而，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能確保，倘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下可供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最低 75% 將被收購。

部分要約下創興銀行的碎股將不獲收購，相應地，要約人將根據以上計算公式從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處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數量將由要約人自行決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作歸整處理。

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將在綜合文件及接受表格中列明。

10. 接受部分要約的影響

有效接受部分要約後，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願意出售且由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最終接受的創興銀行股份，其上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該等股份在任何時候發生或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對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後宣佈、做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所有權利)亦相應轉移。要約人無權享有其在部分要約項下收購之創興銀行股份在最後截止日之前宣佈、做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任何此類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給有資格享有該等股息或分派的創興銀行股東。

11. 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已分別收到來自廖創興置業及廖創興企業(其通過廖創興置業持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與愛寶控股的不可撤銷承諾協議，表明其願意在部分要約下本身或促使他人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創興銀行股份(即分別為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就廖創興置業及廖創興企業而言)(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總數的50.20%) and 2,263,211股創興銀行股份(就愛寶控股而言)(佔本公告日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總數的0.52%))。

關於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B部分中列出。

於本公告日期，除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外，要約人尚未收到任何來自任何創興銀行股東的關於接受或拒絕部分要約的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12.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關於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獲全額接受，要約人履行其在部分要約項下義務所需財務資源約為116.44億港元。要約人支付部分要約對價所需資金將通過越秀企業的內部資源和貸款取得。要約人財務顧問野村確信，要約人和越秀企業具有並將始終具有足夠財政資源就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獲全額接受的情況下實施收購。

13. 誘引費

2013年10月25日，創興銀行和越秀企業訂立了協議契約。據此：

- (a) 越秀企業同意，在下述情況下，以賠償方式對部分要約的任何未完成向創興銀行支付1億港元的款項：
 - (i) 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或監管機構阻止要約人完成部分要約，或阻止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條款向接受要約的創興銀行股東支付要約價；或
 - (ii) 部分要約因下述原因未能完成：(1)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前未得到滿足，或(2)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70條發出反對通知書，反對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或要約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成為創興銀行大股東控權人；和
- (b) 創興銀行同意，如果部分要約因本公告A部分第2(d)和2(e)條所述條件未得到滿足而未能完成，則將以賠償方式對部分要約的任何未完成向越秀企業支付1億港元的款項。

14. 香港印花稅

部分要約接受後賣方產生的按銷售對價的0.1%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應由接受部分要約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繳付。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相關應付印花稅將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給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銷售對價中扣減，要約人將按應就部分要約接受支付的銷售對價的0.1%承擔自己那部分買方從價印花稅，同時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部分要約項下有效提供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的買賣所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15. 海外股東

對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所作出的部分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有意接受部分要約的每一位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者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和登記要求，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繳付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付的任何轉移稅或其他稅。

任何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任何接受均將被視為構成其對要約人和創興銀行的陳述和保證，表明所有當地法律和要求均已得到遵守，並且該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合法地接受部分要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如有存疑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如向海外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在滿足過分沉重的條件和要求後方可寄送，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發送給該等海外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要約人將根據屆時的《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取得所需的執行人員同意。

16. 交易對價結算

部分要約對價結算將盡快進行，無論如何最遲於最後截止日後的七個工作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完成。

17. 碎股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倘接受部分要約將有可能導致其持有創興銀行碎股。有顧及此，擬定由要約人委託專門股票經紀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期

內代為匹配處理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所持創興銀行股份碎股的銷售和購買，使得該等股東能處置所持碎股或將該等碎股得以整合成整股。相關安排將於綜合文件中詳細披露。

18. 於創興銀行股份的權益及衍生品

於本公告日：

- (i) 不存在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創興銀行股份投票權或權利；
- (ii) 不存在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創興銀行股份投票權或權利；
- (iii)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創興銀行股份投票權或權利；
- (iv)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有關創興銀行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品；
- (v) 除了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和Bauhinia向創興銀行提供的同意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就物業協議決議投贊成票的承諾協議，不存在與要約人的股份或創興銀行股份有關而可能對部分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除了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和協議契約，不存在要約人身為其中一方的、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沒有在創興銀行借入或向創興銀行借出過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在要約期開始前（即在創興銀行和廖創興企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首次發佈聯合公告之日2013年8月8日前）的六個月內，要約人沒有，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也沒有獲得過任何創興銀行股份。

19. 部分要約對創興銀行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告日以及在下面兩種假設情況下部分要約完成時創興銀行的股權結構(i)部分要約下，僅有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內協定的創興銀行股份(即220,622,839股創興銀行股份)願意提供出售；和(ii)部分要約下，所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創興銀行股份：

	本公告日		部分要約完成之時(僅有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內協定的創興銀行股份願意提供出售)		部分要約完成之時(假設全體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全部所持股份)	
	創興銀行 股份數量	約 %	創興銀行 股份數量	約 %	創興銀行 股份數量	約 %
廖創興企業(備註1,5)	218,359,628	50.20	0	0	54,589,907	12.55
愛寶控股	2,263,211	0.52	0	0	565,803	0.13
					(備註4)	
Bauhinia(備註2)	87,000,000	20.00	87,000,000	20.00	21,750,000	5.00
越秀企業、要約人及 任何一方的一致 行動方	0	0	220,622,839	50.72	326,250,000	75.00
創興銀行董事(備註3)	2,397,494	0.55	2,397,494	0.55	599,374	0.14
					(備註4)	
公眾(定義見 《上市規則》)	124,979,667	28.73	124,979,667	28.73	31,244,916	7.18
Bauhinia除外(備註6)						
總額	435,000,000	100	435,000,000	100	435,000,000	100

備註：

- (1) 指廖創興置業(為廖創興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創興銀行內的持股。
- (2) 指Bauhinia 97 Limited(為中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創興銀行內的持股。如果全體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其所有創興銀行股份，則Bauhinia將不再是創興銀行大股東。

- (3) 指廖烈武博士(持有1,002,45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日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之0.23%)、廖烈智先生(持有313,248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日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之0.07%)、廖鐵城先生(持有15,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日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之0.003%)、陳有慶先生(持有1,066,4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日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之0.25%)、及范華達先生(持有396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本公告日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之0.00009%)在創興銀行內的持股(不包括通過廖創興企業和愛寶控股持有的部分)。
- (4) 假設創興銀行股份被要約人收購之數額將向下舍入最接近之整數。
- (5) 部分要約交割時，廖創興置業可持有創興銀行不超過12.55%左右的股份，甚至可以不再持有任何創興銀行股份。若廖創興置業仍屬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或聯繫人，而且，就創興銀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目的而言，廖創興置業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在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協議項下，如果緊接最後截止日後廖創興置業因其仍然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而繼續屬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是創興銀行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已承諾促成廖創興企業、而且廖創興企業也已同意進行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或者採取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減少廖創興置業對創興銀行的剩餘持股，從而就《上市規則》項下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廖創興置業將不再是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和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因此僅為可能實現而並無確定將進行分派。
- (6) 鑒於Bauhinia的持股將減至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5%，部分要約完成之時(假設全體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全部所持股份)，Bauhinia所持21,7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亦將入賬為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20. 綜合文件

預期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和細節；(ii)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關於部分要約和物業協議的建議；(iii)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關於部分要約和物業協議的信函；和(iv)接受表格將於先決條件滿足後的七天內寄發給創興銀行股東。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項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在上述時限內發送。

B 部分：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項下廖創興企業及愛寶控股接受部分要約的承諾

1. 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3年10月25日

簽約方：(1)越秀企業；(2)廖創興企業；(3)廖創興置業；(4)廖氏集團；及(5)愛寶控股。

接受部分邀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於2013年10月25日，廖創興企業、廖創興置業、廖氏集團、愛寶控股與越秀企業簽署了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在該協議下，除了別的事項外：

- (i)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接受關於所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部分要約(接受的時間均不晚於發函日之後的三個工作日)，並且廖創興置業不會收回此項接受；
- (ii) 愛寶控股已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愛寶控股將接受關於其所持有的所有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接受的時間將不晚於發函日之後的三個工作日)，並且愛寶控股不會收回此項接受；及
- (iii) 作為廖創興企業的股東，廖氏集團及愛寶控股均不可撤銷地承諾，在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所有廖創興企業股份行使其投票權，贊成批准IU承諾和物業協議的決議。

對價：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會按照每股IU股份35.69港元的要約價接受關於其IU股份的部分要約，而且，愛寶控股已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愛寶控股將會按照該要約價接受關於其IU股份的部分要約。此項接受不得收回。

倘若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都轉為無條件的，則廖創興置業將按照廖創興企業不可承諾撤銷協議，根據部分要約的接受總量，出售至少163,769,721股(即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75%)但不超過218,359,628股(即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相應地，該等出售的總對價將不少於大約58.45億港元，但不超過約77.93億港元。

不可撤回：

廖創興置業與愛寶控股均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其持有的IU股份撤回其對部分要約所作的任何接受。

限制性契諾：

除了別的事項之外，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還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創興銀行集團在最後截止日之前維持正常營業，創興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均不會開展、進行或從事若干限制類活動，但下列活動除外：(a) 與部分要約或者本公告項下擬議的各項交易相關的活動；(b) 法律法規或者任何監管機構要求開展的活動；或(c) 在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訂立之日或之前已用書面形式明確通知要約人的活動。於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日期，概無該等限制活動已根據上文(c)段通知要約人。

不競爭及其他方面的承諾：

除了別的事項之外，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還(就其本身和廖創興企業集團(不包括創興銀行集團)的成員)作出承諾，在最後截止日後的一年內，不在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或一般零售銀行業務和/或保險業務或者對該等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亦不招攬創興銀行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管理人員、顧問或僱員。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將告終止，相關各方在其項下的義務將不再存在：

- (i) 部分要約失效或者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收回；及
- (ii) 先決條件未在最後期限前得到滿足。

2. 創興銀行上市地位

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創興銀行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在部分要約完成時收購廖創興置業所持創興銀行股份的數量將不少於75%，亦不會超過100%，這將取決於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接受情況。部分要約完成時，廖創興置業可持有創興銀行不超過12.55%左右的股份，甚至可以不持有任何創興銀行股份。若廖創興置業仍屬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或關聯人士，則就創興銀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目的而言，廖創興置業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在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項下，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已作出承諾，若廖創興置業憑藉其所持有的剩餘創興銀行股份而在緊接最終截止日之後繼續作為大股東，或者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創興銀行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則其將促成廖創興企業減少(減少的方式是進行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或者採取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而且廖創興企業也已同意以該等方式減少廖創興置業在創興銀行的剩餘持股量，從而就創興銀行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廖創興置業將不再是創興銀行的大股東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因此僅為可能實現而並無確定將進行分派。

3. IU承諾對廖創興企業集團的財務影響

假設要約人在部分要約項下收購了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75%，則基於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75%的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於2013年6月30日約為28.04億港元)，廖創興企業集團有望錄得約30.20億港元的未經審計的收益。假設要約人在部分要約項下收購了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則基於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於2013年6月30日約為37.38億港元)，廖創興企業集團有望錄得約40.32億港元的未經審計的收益。實際收益還有待審計。

假設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都轉為無條件，則創興銀行將不再是廖創興企業的附屬公司，因此，創興銀行集團成員亦將不再作為廖創興企業的附屬公司合併到廖創興企業的報表中。

4. 廖創興企業的收入用途

假設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75%被要約人在部分要約項下收購，則依照部分要約出售75%的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淨收入(即扣除廖創興置業因該項出售而應繳納的大約580萬港元的印花稅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大約1,500萬港元費用之後的金額)估計為58.24億港元，將用於結清物業轉讓對價、償還其現有銀行借款中的部分借款、支付可能特別股息(為免生疑問，未必會宣派，因此僅屬可能)以及用作廖創興企業的營運資金。假設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都被要約人在部分要約項下收購，則依照部分要約出售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淨收入(即扣除廖創興置業因該項出售而應繳納的大約780萬港元的印花稅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大約1,500萬港元費用之後的金額)估計為77.70億港元，將用於結清物業轉讓對價、償還其現有銀行借款中的部分借款、支付可能特別股息(為免生疑問，未必會宣派，因此僅屬可能)以及用作廖創興企業集團的營運資金。

5. 同意IU承諾的理由

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廖創興企業同意了IU承諾，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基於越秀企業的背景及於廣東省的地位，越秀企業為創興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帶來協同效益的能力，(ii)物業協議，(iii)創興銀行的繼續經營及其僱員的保留，以及(iv)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要約價所體現的公允溢價。部分要約完成後，廖創興企業打算繼續將重點放在其核心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業務上，而且與此同時，在出現其他投資機會時，也會考慮利用該等機會。

廖創興企業董事認為IU承諾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企業全體股東的利益。

6. 廖創興企業遵從《上市規則》

依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IU承諾所應適用的最高百分比高於75%，IU承諾對廖創興企業而言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的出售，因而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廖創興企業股東批准IU承諾是本公告A部分「部分要約條件」一節所提及的部分要約的其中一個條件。

C 部分：物業協議

於2013年10月25日，創興銀行與其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就物業轉讓及租賃達成了物業協議。

物業轉讓的完成以廖創興置業就要約人按照部分要約的條款收購的廖創興置業IU股份收到全部對價為條件。除非獲廖創興企業和創興銀行兩者同意，否則該條件不能被豁免。廖創興企業和創興銀行均無意豁免該條件。物業轉讓的完成應在該條件獲得滿足之日後的第3個工作日發生。

1. 物業轉讓的主要條款

簽約方：(1)創興銀行(作為賣家)；及(2)廖創興企業(作為買家)。

物業轉讓的標的：

物業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24號的創興銀行中心，是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08,141平方英尺的寫字樓。

物業轉讓對價：

物業轉讓對價為22.30億港元，由雙方在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確定的2013年10月25日的物業評估值(22.30億港元)的情況下，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確定。該估值報告將會納入創興銀行通函及廖創興企業通函內。

物業轉讓完成時，廖創興企業需以現金向創興銀行支付物業轉讓對價。物業轉讓的印花稅估計約1.896億港元，將由廖創興企業承擔。正如在以上B部分「廖創興企業的收入用途」一段中所披露，各方的意向是，物業轉讓對價的支付將以在部分要約項下出售廖創興置業IU股份所得的淨收入作為資金來源。

2. 租賃的主要條款

簽約方：(1) 廖創興企業(作為出租方)；及(2) 創興銀行(作為租賃方)。

租賃的標的：

廖創興企業(作為出租方)同意把物業地下(含)至第19字樓(含)和第26字樓(無第4字樓、第14字樓和第24字樓)(現時被用作創興銀行總部)租賃給創興銀行(作為租賃方)。

租賃期內，創興銀行(作為被許可人)(i)於日曆日中的偶數日有權使用第27字樓，和(ii)於日曆日中的奇數日有權使用第28字樓。

期限：

租賃的期限為五年，由物業轉讓完成之時起計。

根據《上市規則》14A.35規定，除特定情況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允許超過3年。特定情況限於交易的性質要求合同期限超過3年的情況。

創興銀行相信，租賃的性質是租賃其總部經營所用的場所，要求租賃的期限超過3年，其主要原因是：(i)對於一家銀行來說，在現有租約期滿時，難以另外找到能夠滿足銀行安全經營所需達到的嚴格安保要求的合適場所，(ii)在現有租約期滿時，難以另外找到(尤其是難以在商務中心區找到)合適的場所，其大小足以滿足銀行為提高經營效率而在一個地方經營其核心業務的需要，和(iii)鑒於銀行經營需要具備專業和尖端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銀行總部遷址所涉及的成本很高。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創興銀行通函中確認，對於此類合同來說，採用這樣的期限屬於正常的商業做法。創興銀行將會就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有關確認而另行刊發公告。

月租金：

在租賃期限內，租賃項下應付的月租金為5,660,000港元，其中不包括服務費、政府地租與差餉以及非資本及經常性的開支。

租金由雙方參照物業的位置和狀況以及現時市場租金水平，按照公平原則協商確定。創興銀行擬以內部資源支付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

租賃場所的用途：

創興銀行將租賃項下所租的場所用作經營其一般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總部。

續約選擇權：

創興銀行享有再將租賃續展5年的選擇權。

續租期限內的租金：

如果創興銀行行使其續展租賃的選擇權，則續租期限內的月租金為當時的現行公開市場租金。

印花稅：

與租賃有關的印花稅將由廖創興企業和創興銀行平均分擔。

3. 年租金上限

根據五年租賃期內的固定月租金，創興銀行董事估計，創興銀行在租賃項下在五年租賃期內應付廖創興企業的年度租金總計不會超過6,792萬港元。

4. 廖創興企業簽訂物業協議的理由

開展物業投資是廖創興企業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物業轉讓和租賃將是廖創興企業集團的正常業務活動。物業轉讓意味著有機會在香港收購在目前的市場行情下屬於罕有的物業。由於廖創興企業將以在部分要約項下出售廖創興置業

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所得的收入為物業轉讓提供資金，故廖創興企業毋需為此安排任何融資。而且，廖創興企業(通過持有約50.20%創興銀行股份的廖創興置業)也可通過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獲得創興銀行出售物業所得收入的一部分。

如本公告A部分中標題為「要約人對創興銀行的意圖」這一段所披露，要約人希望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探討其在創興銀行總部選址方面的不同選擇並就此作出決定，但這可能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去完成。因此，至少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一段過渡期內，要約人需要將創興銀行總部保留在物業處。物業目前由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佔用。由於租賃的存在，在物業轉讓完成時，物業(擬由廖創興企業集團佔用的部分除外)的租賃將會得到落實。

物業協議的條款是經過公平協商而達成的。廖創興企業董事認為物業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於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企業股東的全體利益。

5. 創興銀行簽訂物業協議的理由

物業轉讓將使創興銀行能夠實現物業的價值，物業是一流的中環寫字樓，但擁有物業對創興銀行的業務經營並非至關重要。所有創興銀行股東均能通過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給其帶來的價值回報而從物業轉讓中受益。

租賃的時長將使創興銀行有足夠的時間找到合適的總部辦公地點，並在過渡期內為其職員及顧客提供穩定性。

要約人並不打算將物業放入創興銀行的資產基礎，其原因是：(i)擁有該物業對創興銀行業務的業務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及(ii)要約人可以在未來考慮使用更大的替代場所。

物業協議的條款是經過公平協商而達成的。創興銀行董事(不包括(a)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廖坤城先生(該等董事作為股東及／或董事及／或股東及／或董事的親屬而於廖創興企業中擁有權益)，對物業協議擁有重要利益，因此對創興銀行董事會關於物業協議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b)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與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

意見一起在創興銀行通函中列明))認為物業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於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創興銀行及創興銀行股東的全體利益。

6. 物業轉讓對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影響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中，創興銀行來自物業的未經審計的淨虧損(扣除稅收及非常項目之前)分別約為720萬港元和約為640萬港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中，創興銀行來自物業未經審計的淨虧損(扣除稅收及非常項目之後)分別約為600萬港元和約540萬港元。淨虧損反映了事實，即：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中，由創興銀行佔用的物業有很大一部分未產生任何租金收入。

基於創興銀行來自物業轉讓的未經審計的收益相等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確定的2013年10月25日的物業評估值22.30億港元減去物業在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該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2.64億港元)，創興銀行來自物業轉讓的未經審計收益約為19.66億港元。

7. 創興銀行的收入用途

約19.66億港元(即物業轉讓的收入減去物業在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該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2.64億港元))將由創興銀行用於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8. 廖創興企業遵守《上市規則》

依照《上市規則》14.07，物業轉讓所應適用的最高百分比高於25%但低於100%，物業轉讓構成廖創興企業在《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因而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廖創興企業股東批准

物業轉讓是本公告 A 部分「部分要約條件」一節所提及的部分要約的其中一個條件。鑒於租賃期限在物業轉讓完成後才會開始，因此實際上租賃將取決於廖創興企業股東的批准。

9. 創興銀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依照《上市規則》第 14.07，對於創興銀行而言，物業轉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高於 5% 但低於 25%，物業轉讓構成創興銀行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通知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廖創興企業是創興銀行的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是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物業協議因此構成創興銀行的關連交易（在物業轉讓方面）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租賃方面）。依照《上市規則》第 14.07，對於創興銀行而言，物業轉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高於 5%，因此物業轉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關於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依照《上市規則》第 14.07，適用於租賃的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將高於 0.1% 但低於 5%（按年計），因此，只要廖創興企業仍是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租約即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業協議是在部分要約的要約期內簽訂的，而且，物業協議的利益不能由所有創興銀行股東享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物業協議對部分要約而言構成特別交易。創興銀行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物業協議。該同意，如授予，將取決於 (i)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關於物業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的意見；及 (ii)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物業協議作出的批准。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將在創興銀行通函中就物業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創興銀行及創興銀行全體股東的利益陳述意見。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批准物業協議是本公告 A 部分「部分要約條件」一節所提及的部分要約的其中一項條件。

D 部分：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待物業轉讓完成後，創興銀行擬將物業轉讓收益減去物業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該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 2.64 億港元）的金額以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形式，按下列標準向在冊登記日的所有已登記的創興銀行股東作分派：

就所持有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現金 4.5195 港元。

由於在冊登記日將為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之日，(a) 接納部分要約的創興銀行股東將會就其於在冊登記日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繼續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及 (b) 要約人將無權就已在部分要約項下有效接受和收購的任何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換言之，接納部分要約將不會導致創興銀行股東無權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創興銀行將在為擬議宣派創興銀行股息的創興銀行董事會會議而確定的日期作出公告。

有意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而購買創興銀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務請確保其姓名於在冊登記日或之前登記在創興銀行的股東登記冊上。

E 部分：創興銀行股東權益

當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後，每一位創興銀行股東均將享有下述權益：

- (a) 就其接受部分要約範圍內且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 35.69 港元的現金支付（需扣減因此產生的從價印花稅）；
- (b) 就其於在冊登記日持有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 4.5195 港元的現金中期特別股息（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獲宣佈分派且不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而無論該創興銀行股東是否接受部分要約，且在其接受部分要約的情況下，無論其持有的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是否被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及
- (c) 將擁有繼續保留在創興銀行（創興銀行仍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中的權益的機會。

F 部分：一般事項

1. 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是為了由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物業協議。涉及物業協議或於物業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創興銀行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以及與涉及物業協議或者與物業協議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創興銀行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須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創興置業、愛寶控股和三菱銀行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外，沒有其他創興銀行股東(包括 Bauhinia)須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廖創興置業和三菱銀行之間日期為 1994 年 5 月 20 日有關創興銀行的股東協議，在涉及創興銀行時三菱銀行被視為是與廖創興置業一致行動之人士。基於此，三菱銀行(持有約 9.66% 的創興銀行股份)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Bauhinia 持有 20% 的創興銀行股份，已向創興銀行承諾將投票贊成有關決議。

創興銀行通函預計將載有(其中包括)：(i) 物業協議的資料；(ii) 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創興銀行獨立股東關於物業協議的意見函；(iii)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致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其中包括)物業協議的意見函；(iv) 物業獨立估值報告；和 (v) 召開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或以前寄發予創興銀行股東。

2. 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是為了由廖創興企業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IU 承諾及物業協議。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作為廖創興企業股東已分別在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項下不可撤銷地承諾行使其對其所持有的所有廖創興企業股份的表決權，投票贊成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關於批准 IU 承諾和物業協議的決議。於 IU 承諾及物業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的廖創興企

業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須在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廖創興企業股東(包括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在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上須就相關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廖創興企業通函預計將載有(其中包括)：(i)IU承諾和物業協議的資料；(ii)物業獨立估值報告；(iii)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iv)廖創興企業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和(v)召開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2013年11月15日或以前寄發予廖創興企業股東。

3. 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立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考慮物業協議的條款，並就物業協議是否符合創興銀行及創興銀行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物業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慣常商業做法並且就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供諮詢意見。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創興銀行董事組成。

成立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i)就物業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進行投票表決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和(ii)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受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提出建議。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包括全體非執行創興銀行董事(不包括廖坤城先生)和全體獨立非執行創興銀行董事。廖坤城先生是廖創興企業的執行董事，被認為於物業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被排除在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4.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

創興銀行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由其負責就部分要約及物業協議向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委任已獲得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5. 創興銀行集團的資料

創興銀行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列示的為創興銀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兩個財務年度中每一年經審計的部分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前淨收益	667,652	646,385
稅後淨收益	560,716	543,340

創興銀行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約為73.74億港元。

6. 廖創興企業集團的資料

廖創興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廖創興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金融服務(通過創興銀行集團)；(ii)物業投資；(iii)物業發展；(iv)物業管理；(v)珠寶投資(通過創興銀行集團)；(vi)貿易和(vii)酒店經營。

7. 創興銀行股份和廖創興企業的股份暫停和恢復買賣

應創興銀行的要求，創興銀行股份和創興銀行債務證券已自2013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創興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創興銀行股份和創興銀行債務證券自2013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廖創興企業的要求，廖創興企業股份已自2013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廖創興企業已向聯交所申請廖創興企業股份自2013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8.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創興銀行和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5%以上某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定義一致))務請按《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就創興銀行股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9. 廖創興企業董事的確認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廖創興企業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警示：由於部分要約的提出以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為前提，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因此，部分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最終有可能

提出也有可能不提出，視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而定。故此建議廖創興企業股東、創興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廖創興企業或創興銀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能否達成條件。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部分要約必然成功完成。廖創興企業在部分要約項下處置任何創興銀行股票以及物業協議擬議的交易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實行。故此建議廖創興企業股東、創興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廖創興企業或創興銀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相關用詞的意思具體如下：

「一致行動」	與《收購守則》內的定義一致；
「愛寶控股」	指愛寶控股有限公司，為廖創興企業的大股東，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為其股東；
「公告」	指於2013年10月25日發出的本公告；
「聯繫人」	與《收購守則》內的定義一致；
「Bauhinia」	指Bauhinia 97 Limited，為中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菱銀行」	指三菱東京UFJ銀行；
「創興銀行」	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1；

「創興銀行董事會」	指創興銀行的董事會；
「創興銀行通函」	指創興銀行關於物業協議的通函，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召開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函將函發創興銀行股東；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創興銀行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馬照祥先生組成，即創興銀行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廖坤城先生除外)及創興銀行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為了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部分要約和物業協議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興銀行董事」	指創興銀行的董事；
「創興銀行特別股東大會」	指創興銀行為商議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物業協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創興銀行集團」	指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	指新百利有限公司，其為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部分要約和物業協議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創興銀行《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創興銀行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馬照祥先生——即創興銀行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物業協議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興銀行股份」	指創興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創興銀行股東」	指創興銀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指創興銀行董事會有意宣佈的創興銀行股份每股4.5195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現金股息，如本公告D部分所述；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綜合文件」	指在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的條件下，由要約人和創興銀行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發給全體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部分要約的詳情及部分要約的接受和轉讓表格，該文件可能會做出適當的修改或補充；
「條件」	指部分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部分要約條件」一節中；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內的定義一致；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內的定義一致；
「協議契約」	指創興銀行與越秀企業於2013年10月25日就誘引費達成的協議契約；

「發函日」	指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向創興銀行股東發送綜合文件之日；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最後截止日」	指(i)部分要約宣佈轉為可無條件供有關股東接受之日；或(ii)首個截止日兩者中較早者之後的第14天，條件是部分要約將在發函日後至少有21天的時間可供有關股東接受；
「首個截止日」	指綜合文件中規定為部分要約的首個截至日之日，首個截止日至少為綜合文件郵寄之日後的第21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此基礎上延期後的一日；
「接受表格」	指綜合文件附帶的部分要約的接受和轉讓表格；
「廣州市政府」	指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	指除下列各方以外的創興銀行股東：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創興置業、愛寶控股以及任何涉入物業協議或者與物業協議存在利益關係的創興銀行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以及與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創興置業、愛寶控股以及任何其他涉入物業協議或者與物業協議存在利益關係的創興銀行股東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

「IU 承諾」	指廖創興企業於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項下作出的接受或促使他人接受與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有關的部分要約的承諾；
「IU 股份」	指(i)廖創興置業所持有的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是廖創興置業在創興銀行中所持的全部股權，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50.20%；及(ii)愛寶控股所持有的2,263,211股創興銀行股份，是愛寶控股在創興銀行中所持的全部股權，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0.52%；
「廖創興置業」	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為創興銀行的控股股東和廖創興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廖創興置業IU股份」	指廖創興置業所持有的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是廖創興置業在創興銀行中所持的全部股權，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50.20%；
「最後交易日」	指2013年10月23日，即創興銀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廖創興企業」	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
「廖創興企業通函」	指廖創興企業關於IU承諾和物業協議的通函，其中包含(但不限於)需函發廖創興企業股東的關於召開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廖創興企業董事」	指廖創興企業的董事；
「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	指部分要約完成後，廖創興企業可能以廖創興置業持有的部分創興銀行股份向廖創興企業股東作出的中期實物分派的行為，該等分派將按廖創興企業股東於廖創興企業董事確定的在冊登記日在廖創興企業中的持股比例進行；

「廖創興企業特別股東大會」	指廖創興企業為商議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關於IU承諾和物業協議的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廖創興企業集團」	指廖創興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廖創興企業 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指廖氏集團、廖創興置業、廖創興企業、愛寶控股及越秀企業於2013年10月25日達成的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廖創興企業股份」	指廖創興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廖創興企業股東」	指廖創興企業股份的持有人；
「廖氏集團」	指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是廖創興企業的控股股東，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和廖烈忠醫生(三人均為廖創興企業董事)為廖氏集團的股東；
「租賃」	指於物業轉讓完成後將由創興銀行(作為承租人)與廖創興企業(作為業主)就物業的特定部分簽署的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C部分中披露；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2014年2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後滿4個月之日或者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各當事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野村」	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並且是要約人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財務顧問；
「要約期」	與《收購守則》的定義一致；

「要約價」	指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35.69 港元；
「要約人」	指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部分要約」	指由野村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作出的按要約價收購最多為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延展；
「中國」或「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決條件」	指作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 A 部分標題為「部分要約先決條件」一節中；
「物業」	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4 號的創興銀行中心；
「物業協議」	指創興銀行和廖創興企業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達成的物業轉讓和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 C 部分中披露；
「物業轉讓」	指創興銀行按物業轉讓對價出售物業、廖創興企業按物業轉讓對價購買物業的行為，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 C 部分中披露；
「物業轉讓對價」	指物業轉讓的對價，即 22.30 億港元；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	指除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以外的創興銀行股東；
「在冊登記日」	指最後截止日之前的那一日，即確定創興銀行股東是否有權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在冊登記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
「大股東」	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
「瑞銀集團」	指瑞士聯合銀行集團(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機構，並且是創興銀行和廖創興企業的財務顧問；
「越秀企業」	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百分比。

承	承	承	
越秀企業(集團)	越秀金融控股	廖創興企業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承創興銀行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邢小立	余達峯	李偉雄	楊建華

香港，201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和歐俊明先生。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梁凝光先生、伍尚輝先生、周千定先生、李新春先生和何智峰先生。越秀企業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廖創興企業的董事為：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廖坤城先生、李偉雄先生、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許榮泉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廖創興企業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董事為：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要約人、廖創興企業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要約人、廖創興企業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